

個人影像隱私與新聞自由之權衡

——*Von Hannover*及*Peck*判決分析

與台灣借鏡

廖 福 特*

要 目

壹、權利概念之異同	參、錄影監視影像
一、要求尊重私人生活之權利及隱私權	一、案件概要
二、表達自由權	二、相關法律及判決
貳、偷拍照片	三、評 論
一、案件概要	肆、台灣借鏡
二、相關法律及判決	一、憲法規範
三、評 論	二、法律規範與判決
	伍、結 語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指正及建議，使本文得以改善，當然文中任何可能之疏失或錯誤應由作者自負。

投稿日期：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責任校對：梁凱富

摘 要

媒體拍攝個人照片及使用監視錄影帶之個人影像，牽涉個人之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保障、衝突與權衡。過去國內學術界已從不同之比較法觀點探討這些議題，然而比較法之範疇是可以擴張的，相對地國內學術界對於區域及國際組織內之人權理念探討是比較少的。因而本文希望藉由分析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判決，探討個人影像隱私及新聞自由之保障及平衡。

本文共分為五部分：首先，本文比較歐洲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有何異同，以作為後續討論個案之基礎。其次，本文分析*Von Hannover v. Germany*此一引人注目之案件，以探究要求尊重私人生活與新聞自由之界限及其理由。第三，本文探討*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以分析國家機關及媒體使用個人影像之方式及界限。第四，本文帶入國內相關法制情形之探討，希望能提供台灣相關議題思考之借鏡。最後本文於第五部分作總結。

本文認為因為我國憲法未明確保障隱私權，所以這方面之保障遠落後於歐洲人權公約之內涵。而歐洲人權公約之規範可作為我國未來憲改之借鏡，同時歐洲人權法院兩個判決之理念，亦可作為未來改進我國法制之參考，其包括確認國家保障隱私權之義務、修改管理媒體法律之方向、擴充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權、採用禁止令制度、釐清隱私權之範疇等。

關鍵詞：個人影像、尊重個人私人生活、隱私權、表達自由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通訊傳播委員會

偷拍事件層出不窮，特別是對公眾人物之偷拍，其牽涉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之範疇。而在台灣我們也漸漸利用監視系統作為阻止或發現犯罪之工具，但是相對地如果這些錄影設備所儲存之影像，如果被不當利用亦會造成對人民私人生活之傷害。國家機關及媒體使用個人影像，如果沒有界定範圍或是經由適當之程序，亦可能侵犯個人之隱私。而這些議題都牽涉個人之影像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保障、衝突與權衡。過去國內學術界已從不同之比較法觀點探討這些議題，¹對於這些議題之釐清有相當大之幫助，然而比較法之範疇是可以擴張的，相對地國內學術界對於區域及國際組織內之人權理念探討是比較少的。

因而本文希望藉由分析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之相關判決，探討個人私人生活保障及新聞自由之平衡，但是因為個人私人生活保障之範圍廣泛，非本文所能全部涵蓋，因此本文將只著重於個人影像隱私及新聞自由之保障及平衡。

本文共分為五部分。首先，本文分析歐洲人權法院對要求尊重私人生活與表達自由權之詮釋，並比較其與我國憲法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有何異同，以作為後續討論個案之基礎。其次，本文分析 *Von Hannover v. Germany*² 此一重要案件，以探究要求尊重私人生活與新聞自由之界限及其理由。第三，本文探討 *Peck v. the United*

¹ 有關美國法之相關論述請參閱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3年；法治斌，新聞報導與誹謗罪，載：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二)，頁67-86，1994年；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林世宗，隱私權，全國律師，5卷4期，頁33-51，2000年4月；林建中，隱私權概念初探——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23卷1期，頁53-78，1997年7月。有關德國法制請參閱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2001年。

² Eur. Court 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24 June 2004.

Kingdom，³以分析國家機關及媒體使用個人影像之方式及界限。第四，在分析歐洲人權法院兩個重要判決之後，本文亦將帶入國內相關法制情形之探討，以比較分析兩者之異同，亦希望能提供台灣相關議題思考之借鏡。最後本文於第五部分作總結。

壹、權利概念之異同

為了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本文此部分將先經由分析「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歐洲人權公約」）⁴、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意見、我國憲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以瞭解歐洲及我國兩者對尊重個人私人生活及表達自由權之權利範圍、目的及限制等之異同。

一、要求尊重私人生活之權利及隱私權

「歐洲人權公約」明確保障要求尊重其私人生活之權利，其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權要求尊重其私人和家庭生活，其家庭及通信。」⁵因而其所保障之個人私密空間包括要求尊重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家庭及通信之權利，⁶可說是相當大之範圍。就有

³ Eur. Court HR,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03.

⁴ 213 U.N.T.S.221; E.T.S. No. 005, Rome, 4 November 1950。相關論述請參閱鄧衍森，歐洲人權公約的法制化發展，月旦法學雜誌，44期，頁22-34，1999年1月。

⁵ 原文為：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⁶ 相關論述請參閱D. J. HARRIS, M. O'BOYLE & C. WARBRICK, *LAW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02-371 (1995).

關私人生活定義而言，其擴展至相當大之範圍，⁷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所謂私人生活是個廣泛之概念，而且無法窮盡其定義。⁸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也表示，私人生活是指每個人自由地追尋發展及實踐其人格之範疇，而且其範圍比隱私權還要大。歐洲人權法院指出：

所謂「自我範疇」(inner circle)是指個人可以過其自己所選擇之生活，並排除外在社會干擾其所選擇之領域。但是將私人生活限縮於此「自我範疇」是太過狹隘的，要求尊重私人生活亦包括一定程度建立與發展與他人關係之權利。⁹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曾經在不同案件中認定，所謂私人生活之概念，包括一個人之身分及照片，亦包括身體及心理之和諧。¹⁰其擴及於個人之姓名等資料、性傾向、性生活、性別認同等。¹¹

⁷ James Kingston, Introduction, in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F JAMES KINGSTON 153-155 (Liz Heffernan ed., 1994).

⁸ Costell-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3, para. 36.

⁹ Niemitez v. Germany,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para. 38. URSULA KILKELY,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 GUI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8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1 (2001). Jemima Stratford, Striking the Balance: Privacy v. Freedom of Expressio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KEY PRIVACY RIGHTS OF JEMIMA STRATFORD 13-44 (Madeleine Colvin ed., 2002).

¹⁰ See P. VAN DIJK & G. J. H. VAN HO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491-503 (1998). Paul Coughlo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in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F PAUL COUGHLON 155-178 (Liz Heffernan ed., 1994). James Kingston, Sex and Sexuality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F JAMES KINGSTON 179-193 (Liz Heffernan ed., 1994). Nick Taylor, *Policing, Privacy and Proportionality*,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86-100 (2003).

¹¹ KAREN REID,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相對地我國憲法是有不同之規範，我國憲法並沒有明文保障隱私權或是尊重私人生活之權利，學者有主張此權利應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¹²但是多年來並沒有得到大法官之明確肯認，直到大法官釋字585號此問題才有所確定，大法官釋字585號認為「真調會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嚴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等基本權，而其理由書則明確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明確確認隱私權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由此或可看出憲法未明文保障隱私權會相當程度影響權利本身之建構。大法官會議有關憲法是否保障隱私權的幾個解釋中最早提到隱私權概念是在大法官釋字293號，其認為銀行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是隱私權之範疇。而大法官釋字509號則只提到：「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並沒有說明隱私之範疇。大法官釋字535號則認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其指出人身及物品之隱私概念，但是可惜地並沒有深入探討隱私之範疇。上述大法官釋字585號似乎也沒有完整地論述此議題，因而對於大法官而言，經由解釋案件之增加而完整闡述隱私權之範疇，應該是其未來必須進行之課題。

RIGHTS 324-331 (1998). CLARE OLEY & ROBIN WHIT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21 (2002).

¹² 例如李惠宗，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衝突——愛滋病童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期，頁162-166，1999年8月；張永明，隱私權與資訊公開作為基本人權之法律地位，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頁163-190，頁169，2001年。

就保障方式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強調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主要目的是保障個人不受公務機關之不當干涉，但是其非只是要求國家排除此干涉之義務而已，為了有效保障私人生活，「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亦要求國家負擔積極義務，而積極義務可能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而此私人生活包含個人彼此間之互動，亦涵蓋保障個人之照片不被濫用。然而國家之消極與積極義務很難明確區隔，不過原則是類似的，也就是必須於社會及個人之間尋求公正之平衡。¹³但是相對而言大法官會議並沒有完整建構這些架構，如上所述大法官到目前為止只是建構確認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尚未明確界定其範疇，當然也尚未建構國家在保障隱私權之積極義務。而這些規範之落差可能造成權利實質保障之差異。

就保障個人私人生活此權利之目的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最主要之目的是確保個人之人格及與其他人接觸發展而不受外在之干預，因此所謂私人生活包含個人與他人之來往，而此來往涵蓋公共領域之往來。¹⁴相對地大法官釋字585號指出保障隱私權之理由乃是「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因此其理由主要有三：(一)人性尊嚴之維護；(二)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三)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因此大法官著重於個人之保障，其與歐洲人權法院之不同是歐洲人權法院除了著重個人保障之外，亦強調個人之社會參與。

¹³ Von Hannover v. Germany, para. 57. J. G. MERRILL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04-105 (1993).

¹⁴ Von Hannover v. Germany, para. 50.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亦包括非常多之限制理由，其規定為：「公務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之必要而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¹⁵但是我國憲法並未對個別權利作限制規範，而是採用一般性之限制條款，因此隱私權之限制應是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而其包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原因，而這些原因是比「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範圍小了許多。

由以上論述可見，我國法制與「歐洲人權公約」在個人私人生活保障之不同，最主要是憲法沒有明文規範，也因此影響隱私權範疇之論定，更因而缺乏國家義務之概念。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有許多限制規定，但是如果再仔細分析各案件之後，可發現這些限制規定並沒有影響權利之實質保障。¹⁶

二、表達自由權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人人均有表達自由權，此權利應包括持有意見之自由及不受公務機關干預及不受境域限制的接受及傳遞訊息之自由，此條款不應限制各國要求廣播、電視或電影事業應取得證照之權利。」¹⁷其是以概括規範表達自由

¹⁵ 原文為：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¹⁶ 請參見本文以下個案之分析。

¹⁷ 原文為：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

權，同時明確表示包括持有意見之自由及不受境域限制。

相對於有關隱私權之缺乏明確規範，我國憲法明白保障表達自由權，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而其是採用分類規定之方式，有別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之概括規範。至於憲法第十一條各種權利之統稱，大法官釋字577號認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¹⁸其將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權利統稱為「表意自由」，但是大法官釋字445號則認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其似乎認為表現自由是比表意自由範圍還要廣，甚至包括以行動傳達意見。

而就可享有表達自由之主體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保障每一個人，不論其是否以獲利為目的。¹⁹表達自由亦適用於公務員，與其他人是一樣的。²⁰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亦

dom to hold opinions and to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interference by public authorities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This Article shall not prevent States from requiring the licensing of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or cinema enterprises.

¹⁸ 在大法官釋字407號中，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認為：「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在學理上或統稱之為表現自由。」而孫森焱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則稱：「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學者綜稱為意見自由。」

¹⁹ Eur. Court HR,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 para. 35. MONICA MACOVEI, A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0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8-9 (2001).

²⁰ Eur. Court HR, *Hadjianastassiou v. Greece*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2-A, para. 39; *Vereinigung Demokratischer Soldaten Österreichs and Gubi v. Austria* judgment of 19 December 1994, Series A no. 302, para. 27; and Eur. Court HR,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no. 1) judgment of 8 June 1976, Se-

強調，政治人物應接受比一般人更廣泛之批評範圍。²¹歐洲人權法院亦認為所有表達形式均在「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所包括之範圍，而最常被引用之一段話是：

表達自由不只是適用於喜歡聽到的，或是不具冒犯性或中立的「資訊」（information）或是「意見」（ideas）而已，其亦包括那些冒犯性、衝突性及騷擾性之資訊及意見。因為如果沒有多元社會、寬容及包容，就沒有民主社會。²²

於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表達自由不只是保障實質內容而已，亦保障其表達之方式，於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表達自由之方式不只是限於特定方式，特別是政治性言論，其亦包括藝術表達²³或是商業性質之表達，²⁴亦包括以有線電視傳播輕音樂或商業消息。²⁵而且不論是以文字表達，或是以圖片、影像、行為等方式表達意見或是傳達訊息，都是表達自由之範疇。²⁶同時遊行、公開演講、²⁷出

ries A no. 22, para. 100.

²¹ Oberschlick v. Austria, para. 59. Piermont v. France, para. 76 and Castells v. Spain, para. 45.

²² See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para. 49; Lingens v. Austria, para. 41; 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para. 33; Oberschlick v. Austria, para. 57; The Observer and the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para. 59; Vogt v. Germany, para. 52; Piermont v. France, para. 76; Otto-Preminger Institute v. Austria, para. 49;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para. 63;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para. 50.

²³ See 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para. 27.

²⁴ Eur. Court HR, 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and Klaus Beermann v. Germany judgment of 20 November 1989, Series A no. 164, para. 26.

²⁵ Eur. Court HR,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 para. 35.

²⁶ D.J. HARRIS, M. O'BOYLE & C. WARBRICK, *supra* note 6, at 378.

²⁷ Piermont v. France, and Chorherr v. Austria.

版品、²⁸藝術作品、²⁹電影、³⁰廣播、有線電視、³¹無線電視³²等亦包括在內。

而因為我國憲法只提及言論自由，於是大法官釋字364號必須認定：「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類似地，大法官釋字577號必須闡釋：「『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只是『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而出版自由已明確規範，於是大法官釋字407號只需強調：「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啓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而大法官釋字380號則是認為：「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其為對講學自由權利內涵之確認。因而過去大法官所能詮釋表意自由之範疇的機會並不是很多，亦無法完整呈現表意方式之範圍，不過理論上此應不會影響權利之內涵，因為各種表達方式是可經由詮釋而被納入的。

²⁸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and Vereniging Weekblad Bluf! v. the Netherlands.

²⁹ 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³⁰ Otto-Preminger Institute v. Austria.

³¹ Eur. Court HR, Groppera Radio AG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8 March 1990, Series A no. 173; Eur. Court HR, 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2 May 1990, Series A no. 178; Eur. Court HR, Informationsverein Lentia v. Austria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6.

³² 事實上當時草擬「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時，曾經包括一段話：「無論是口頭、書寫、印刷或是視聽設施均受表達自由之保障」，參閱COUNCIL OF EUROPE, COLLECTED EDITIONS OF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VOL. IV 380 1979。如果此段話被列入那麼歐洲人權法院便不用費心解釋表達自由方式所擴及之範圍。

就保障表達自由之理由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保障表達自由的最主要兩種理論是民主程序及自我實踐，此可由以下判決意見得知：「表達自由乃是民主社會之必要礎石，亦是民主發展及每一個人自我實踐之必要條件之一。」³³相對地大法官釋字509號特別強調：「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由此可發現大法官之理念不止著重於民主程序及自我實踐，更擴及於表達自由之溝通意見及追求真理等功能，因此其理念是廣於歐洲人權法院所闡釋的，而歐洲人權法院對於民主社會之強調，亦會呈現於其判決意見中。相對地是否因為大法官會議採用比較廣泛之理由，就因而擴充言論自由之權利內涵是有待斟酌的。

而在限制理由部分，「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因為這些自由之實行負有義務及責任，得依法且於符合民主社會之需要時，因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防止洩露應保密

³³ See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para. 49; *Lingens v. Austria*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ara. 41; *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4 May 1988, Series A no. 133, para. 33; *Oberschlick v. Austria*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para. 57; *The Observer and the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6, para. 59;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7, para. 50;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judgment of 25 June 1992, para. 63; *Otto-Preminger Institute v. Austria* judgment of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para. 49; *Piermont v. France* judgment of 27 April 1995, Series A no. 314, para. 76; and *Vogt v. Germany*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3, para. 52.

之訊息或維護司法之權威及公正性，而附加準則、條件、限制或處罰。」³⁴同樣地因為我國憲法並未針對憲法第十一條作特定之限制條款規定，表意自由之限制也是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而其範圍亦比「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第二項範圍要小，但是限制理由範圍比較小，不一定代表實質保障範圍比較大，依舊必須探究經由比例原則衡量之後之實質情形。

歐洲人權法院亦特別強調媒體在民主社會之角色，特別是有關政治領域之意見傳達，其表示：

在法治國家中媒體扮演重要角色，媒體必須傳遞有關政治問題及其他公眾關切事項之訊息及意見，新聞自由是一般大眾發現及形成他們對政治領袖之意見及態度的最佳方式之一，特別是媒體給予政治人物反應及評論公眾意見之機會，於是媒體使得每一個人得以自由參與政治辯論，而此是民主社會的最核心價值。³⁵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不只是媒體必須傳遞訊息及意見，公眾亦有權接受此訊息及意見。³⁶否則媒體無法扮演「公眾監督者」

³⁴ 原文為：The exercise of these freedoms, since it carries with it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may be subject to such formalities,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or penal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public saf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putation or rights of others, for preventing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or for maintaining the author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³⁵ Eur. Court HR, *Castells v. Spain* judgment of 23 April 1992, Series A no. 236, para. 43; and Eur. Court HR, *Jersil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ara. 31. Eur. Court HR, *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5, Series A no. 313, para. 34.

³⁶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para. 63; *Jersild v. Denmark*, para. 30; and *The*

(public watchdog) 此一重要角色，³⁷而且新聞自由亦包含可能的誇大及鼓吹。³⁸因為媒體之重要性，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建議其會員國必須確保媒體之多元及平等。國會大會 (Parliamentary Assembly) 於一九七八年建議應限制媒體壟斷與集中。³⁹部長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亦於一九八二年表示，各國有義務採取政策確保意見及訊息之多元。⁴⁰而這些理念亦深深影響表達自由權之實質範疇，我們可由以下個案約略看出。

但是相對地大法官會議甚少提到媒體在民主社會之重要性，大法官釋字407號認為：「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啓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但是其亦強調：「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同樣地，大法官釋字364號亦強調廣播電視之責任，其認為：「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即使是大法官釋字509號解釋是有關對記者及編輯處誹謗罪，大法官亦未論述媒體之重要性。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para. 50.

³⁷ Herdís Thorgeirsdóttir, *Self-Censorship among Journalists: A (Moral) Wrong or a Violation of ECHR Law?*, 4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383-399, 393 (2004).

³⁸ Eur. Court 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24 June 2004, para. 58.

³⁹ Recommendation 834 (1978).

⁴⁰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Declaration on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adopted on 29 April 1982.

由以上論述或可發現，我國憲法有關表意自由與隱私權之規範是不同的，因為有憲法第十一條之規範，我國表意自由之範疇已逐漸被建構，甚至呈現比歐洲人權法院更完整之保障言論自由之理由，其所不同的是權利範圍之判斷。

在比較我國憲法與「歐洲人權公約」在規範上之異同之後，本文將經由個別案件之討論探究權利保障之實質內涵。以下討論將集中於如何平衡新聞自由及個人之私人生活，因為如上所述個人私人生活之範疇廣泛，非本文所能完全涵蓋，因此本文將集中於討論有關個人影像之相關議題，其中牽涉媒體拍攝照片及使用個人影像，以下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媒體得否偷拍公眾人物之私生活；第二部分探究媒體是否得使用錄影監視設備之照片。

貳、偷拍照片

曾有論者很驚訝地表示歐洲人權公約監督機制居然沒有審理過有關媒體侵犯個人之私人生活之案件。⁴¹而歐洲人權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⁴²在 *Earl Spencer and Countess Spencer v. the United Kingdom*⁴³ 一案中曾經有機會審理有關偷拍之案件，其牽涉媒體偷拍戴安娜王妃之大嫂進入診所治療厭食症，且其身影憔悴之樣子，於是戴安娜王妃之大哥及大嫂史賓塞伯爵夫婦認為英國政府未善盡保護他們的私人生活，因而違反「歐

⁴¹ CLARE OLEY & ROBIN WHITE, *supra* note 11, at 262.

⁴² 「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制本來是採用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之雙軌制度，但是1998年改為歐洲人權法院之單軌制。相關論述請參閱廖福特，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歷史，載：廖福特，歐洲人權法，頁1-46，2003年5月；廖福特，歐洲人權法院，載：廖福特，歐洲人權法，頁47-86，2003年5月。

⁴³ Eur. Commission HR, *Earl Spencer and Countess Spenc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sion of 16 January 1998.

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但是歐洲人權委員會認定本案當事人尚未用盡國內救濟，因此以不受理駁回本案。「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制過去一直無機會表達有關媒體偷拍是否侵犯私人生活之相關意見。⁴⁴

長久以來歐洲人權法院並沒有審理有關「拍照」是否為表達自由或是新聞自由之範疇，歐洲人權法院也從來沒有處理過有關以拍照為表達方式之新聞自由範疇，亦未審理過公眾人物在此範疇裡要求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之範圍。

一、案件概要

而相關議題則是 *Von Hannover v. Germany*⁴⁵ 之核心，其有關媒體以主動但卻隱密之方式拍攝他人之照片，本案之當事人是 Caroline von Hannover，其是摩納哥（Monaco）公主，為皇室成員，但是並無擁有代表摩納哥國家或任何政府組織之職權，然而她是一些人道或文化基金會之主席，例如「葛莉絲王妃基金會」（Princess Grace Foundation）及「摩納哥王子基金會」（Prince Pierre de Monaco），同時她亦代表皇室家族參加某些儀式，例如紅十字會宴會或是國際馬戲團慶典之開幕儀式。⁴⁶

自從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當事人就在許多歐洲國家之法院進行訴訟，希望能阻止媒體刊登有關其私人生活之照片。⁴⁷而與本案有

⁴⁴ 參閱 Les P. Carnegie, *Privacy and the Press: The Impact of Incorporating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9 DUKE J. COMP. & INT'L L. 311, 338-339 (1998).

⁴⁵ Eur. Court 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24 June 2004.

⁴⁶ *Id.*, paras. 1 and 8.

⁴⁷ *Id.*, para. 9.

關的共有六組偷拍當事人之照片，⁴⁸都是由德國之新聞媒體拍攝的，其中五組照片是由Bunte雜誌之記者所偷拍，時間分別是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而拍攝內容分別是當事人騎在馬背上、獨自逛街購物或騎腳踏車、與Mr. Vincent Lindon在餐廳吃飯、在奧地利滑雪度假、與Ernest August von Hannover王子離開騎在巴黎之居所、⁴⁹或是與Ernest August von Hannover王子打網球及牽腳踏車等。第六組照片是登在Neuo Post雜誌，時間在一九九七年，是有關當事人在Monte Carlo Beach Club跨越某一個障礙。當事人在德國法院訴訟，請求發禁止令以禁止媒體未來繼續刊載其照片，其依據是德國「關於表現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权之法律」（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Werken der bildenden Künste und der Photographie）⁵⁰第二十二條刊登照片須當事人同意及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一般人格權，⁵¹但是

48 *Id.*, para. 49.

49 當事人雖然是摩納哥公主，但是大部分時間居住在巴黎。

50 作者感謝匿名審稿人提供此德國國內法之德文全名及中文譯名，此處中文譯名採用匿名審稿人所建議之名稱。此德國國內法一般亦簡稱為「藝術著作權人法」，參閱張永明，大眾傳播自由權之研究，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頁130-162、143、159註18，2001年。本法之相關討論請參閱張永明，新聞報導自由權及被報導者人格權，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頁90-129、101-102，2001年；張永明，德國傳播法體系的演進與特色，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頁205-237、210-211，2001年。翁曉玲，新聞報導自由與人格權保護——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對新聞報導自由解釋之立場談起，載：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當代公法新論（上），頁85-114、95，2002年；載：陳耀祥，論廣播電視中犯罪事實之報導與人格權保障之衝突——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雷巴赫裁判為討論中心，載：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當代公法新論（上），頁115-142、137，2002年。

51 有關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之論述，請參閱張永明，新聞報導自由權及被報導者人格權，同前註，頁106-108。

都敗訴，於是當事人在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德國法院之決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要求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二、相關法律及判決

本案所牽涉之德國國內法律規範為「關於表現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人權之法律」，其為威瑪憲法時代德國帝國議會於一九〇七年為了因應鐵血宰相俾斯麥遺體被媒體記者闖入拍攝事件而通過的，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肖像權之保護，其規定圖片僅在被描繪者同意情況下始得散佈或公開陳列展示。但是第二十三條則是作四項例外規定，而與本案有關的是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於當代歷史範疇之圖片不需要被拍攝者之同意即可刊登，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則規定如果當事人之正當利益受傷害時，上述不需被描繪者同意便可散佈或公開陳列展示之權利應受到限制。⁵²

相關訴訟審理中，德國憲法法院（German Constitutional Court）主要審理本案是否違反德國基本法，德國憲法法院強調新聞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及大眾瞭解當事人在公開行為以外之舉止的公眾利益，即使偷拍之媒體是娛樂雜誌亦不影響，因此認定本案不違反德國基本法。而德國憲法法院採取兩種標準，一者是功能性（functional），另一種是空間性（spatial），並認為當事人作為公眾人物，⁵³只有在其特別安排離開群眾獨處，及確信獨處時

⁵² 「關於表現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人權之法律」第22條及第23條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張永明，新聞報導自由權及被報導者人格權，同註50，頁101-102。

⁵³ 德國憲法法院詮釋「關於表現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人權之法律」第23條所稱之「絕對當代歷史人物肖像」，是指「主要隸屬絕對當代歷史人物者之肖像，而推斷誰屬絕對之當代歷史人物之條件為『公眾輿論認為呈現有關該人物之肖像與該人物有重要關聯，且大眾確實有自圖片展示獲得資訊之正當權利』。」參閱張永明，新聞報導自由權及被報導者人格權，同註50，頁119。

以其不是在公眾面前一般地表現其行為舉止，才能享有在其自己居所之外之私人生活的保障。⁵⁴也就是說「公眾之正當知的權利僅受限於被繪製肖像人之家門口」，⁵⁵如果主體是公眾人物，那麼其隱私權在空間上止於其住家前。德國憲法法院主要是以拍攝場所之區分而認定是否侵犯公眾人物之隱私權。⁵⁶

相對地歐洲人權法院則是審理德國之立法及法院判決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範。歐洲人權法院首先確認本案所牽涉之照片當然與當事人之私人生活有關。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所謂私人生活之概念，包括一個人之身分及照片，亦包括身體及心理之和諧。而「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最主要之目的是確保個人之人格及其與其他人接觸發展，而不受外在之干預，因此所謂私人生活包含個人與他人之來往，而此來往涵蓋公共領域之往來。⁵⁷有關個人之照片，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無論是有關私人或公眾事物，或是所取得之照片只是限於少數人使用或是公開給大眾知道，都是「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保障範圍。⁵⁸因此個人有「正當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其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及保障。⁵⁹

其次，有關國家責任，歐洲人權法院強調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主要目的是保障個人不受公務機關之不當干涉，但是其非只是要求國家排除此干涉之義務而已，為了有效保障私人生

⁵⁴ Von Hannover v. Germany, para. 54.

⁵⁵ 參見張永明，新聞報導自由權及被報導者人格權，同註50，頁119。

⁵⁶ 參見張永明，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之相關解釋與裁判論新聞傳播自由之界限與我國新聞傳播之立法，劉孔中·陳新民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上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193-264、246-247，2002年。

⁵⁷ Von Hannover v. Germany, para. 50.

⁵⁸ *Id.*, para. 52.

⁵⁹ *Id.*, para. 51.

活，「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亦要求國家負擔積極義務，而積極義務可能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而此私人生活包含個人彼此間之互動，亦涵蓋保障個人之照片不被濫用。然而國家之消極與積極義務很難明確區隔，不過原則是類似的，也就是必須於社會及個人之間尋求公正之平衡。⁶⁰

第三，歐洲人權法院闡釋權衡個人隱私及新聞自由之準則，而其所強調的是報導的議題內容。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雖然新聞自由擴及於出版照片之自由，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也強調照片是保障個人名譽非常重要之領域。從原則上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有關照片之隱私保障有兩大原則，一者是在公眾或私人場合拍攝，另一者是在此照片是限制性用途或是公開給公眾。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所牽涉之照片與傳播理念無關，而是私生活之照片，或是私人之「資訊」，而且這些出現在小報之照片，是在持續騷擾之情況下拍攝的，因此使當事人感受到私人生活被冒犯甚至被迫害。⁶¹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媒體報導事實與報導私人生活細節應作基本區別，報導事實對於有關政治人物之行為之民主社會辯論有貢獻，但是報導私人生活細節卻是不同的。而本案之照片與任何的政治或公眾辯論無關，因為所有照片均是有關當事人之私人生活，而只是單純滿足讀者好奇心之照片出版，即使當事人為公眾所周知，亦無法對社會一般利益之辯論有所貢獻。⁶²因此於此新聞自由應作狹隘之解釋。⁶³

⁶⁰ *Id.*, para. 57

⁶¹ *Id.*, para. 59.

⁶² *Id.*, para. 65.

⁶³ *Id.*, para. 66.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與德國憲法法院有不同之認定結果，而不同之處主要有兩點，一者是當事人身分之本質，另一者是公眾人物隱私權是否應以場所為認定標準。首先，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德國憲法法院所採取之判斷標準無法完整保障個人之私生活，德國憲法法院認為德國「關於表現藝術及攝影作品著作权人權之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當代出色人物」（contemporary society “*par excellence*”）⁶⁴之照片應受到較少之保護，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當事人是一般個人，而且所謂「當代出色人物」及「相對公眾人物」（relatively public figure）應作明確區別，因而他們可以明確瞭解「何時」及「何地」他們是受保護的，或是他們應預期媒體（特別是小報）可能介入。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上述「當代出色人物」之準則，使得當事人必須安排不受公眾可看到之地方，而且其能證明此安排，其私人生活才受保障。其次，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德國憲法法院所採之「空間孤立」（spatial isolation）原則，即公眾人物之隱私權在空間上止於其住家前，實際上太過模糊，當事人亦難以事先決定。⁶⁵而歐洲人權法院所主張的是當事人對隱私權之正當期待原則，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即使是一位公眾所熟知之人物，亦享有其私人生活受到保障及尊重之「正當期待」。⁶⁶

最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認定幾項重點：(一)平衡保障私人生活及新聞自由之決定因素是所出版照片及文章是否公眾之一般利益辯論

⁶⁴ 其是指某一個人永遠都會受公眾之注意，參閱Basil Markesinis, Colm O’Cinneide, Jorg Fedtke & Myriam Hunter-Henin, *Concerns and Ideas about the Developing English Law of Privacy*, 52 AM. J. COMP. L. 133, 209 (2004).

⁶⁵ *Id.*, paras. 73-75.

⁶⁶ *Id.*, para. 69.

有關，而本案之照片與公眾之一般利益辯論無關。⁶⁷(二)即使當事人無法完全安排其生活使他人不知其私人生活，即使當事人為公眾所周知且其可能出現在未經安排之場合，但是一般大眾無正當理由知道其私人生活舉止。即使這些雜誌可能有商業利益，但是這些商業利益不能超越當事人之私人生活權利。⁶⁸(三)德國憲法法院所適用之準則不足以有效保障當事人之私人生活，她的私人生活應受「正當期待」之保障。⁶⁹於是歐洲人權法院以全體一致之決定判決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

而歐洲及國際媒體則是幾乎一面倒地認為不應限制其拍攝類似之照片，有些媒體主張讀者對於公眾人物有知的權利。在歐洲人權法院審理過程中，「德國雜誌編輯協會」(Association of Editors of German Magazines)亦參加訴訟(intervene)，其認為德國法介於法國法及英國法之間，對保障私人生活及新聞自由有相當妥適之平衡，而且符合過去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另一參與訴訟之Burda雜誌則強調因為摩納哥皇室多年來主動吸引媒體之注意，因此不能認為當事人是媒體之被害人。⁷⁰但是歐洲人權法院引述歐洲理事會國會大會之決議，並且認為以上思考只是對於表達自由之單方解釋。⁷¹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本案之照片都是在當事人不知情或是不同意之情況下拍攝的，有些照片是在遠距離偷拍的，而且諸多公眾人物之日常生活持續受這些騷擾是不應被忽視的。⁷²而因為通訊科技之發達使得儲存及再製個人資料變的方便，因此保障個人私生活

⁶⁷ *Id.*, para. 76.

⁶⁸ *Id.*, para. 77.

⁶⁹ *Id.*, para. 78.

⁷⁰ *Id.*, para. 47.

⁷¹ *Id.*, para. 67.

⁷² *Id.*, para. 68.

越來越重要，在有系統地拍攝照片並傳遞給大眾之情況亦是如此。⁷³

在歐洲人權法院分庭判決之後，亦有多數媒體組織認為德國應該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將案件提交大法庭審理。例如「世界報紙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及「世界編輯論壇」（World Editors Forum）便聯名寫信給德國司法部長，希望德國申請將案件提交大法庭審理，並認為如不如此作將會嚴重損傷歐洲之新聞自由。⁷⁴而英國媒體亦遊說英國政府應影響德國政府將案件提交大法庭審理。⁷⁵但是德國政府決定不將案件提交大法庭審理。

三、評論

由以上判決可以看出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基於對私人生活之保障，新聞自由之範疇應重新界定，⁷⁶而歐洲人權法院其實是透過幾層思考而認為媒體不應拍攝當事人之私人生活照片。首先，歐洲人權法院認定當事人是private individual，⁷⁷而無官方職位，其理由是當事人並不代表國家行使權利，⁷⁸因此可以看出歐洲人權法院先界定任何公眾人物是否有官方職位，如果有官方職位，則其私人生活受保障之範圍應減縮，此與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民主社會之重要性應

⁷³ *Id.*, para. 70.

⁷⁴ 參閱「世界報紙協會」之網站，at <http://www.wan-press.org/article5382.html> (visited Mar. 7, 2005)。

⁷⁵ 參閱The Lawyer 網站，at [http://www.thelawyer.com/cgi-bin/item.cgi?id=111517 &d=122&h=24&f=46](http://www.thelawyer.com/cgi-bin/item.cgi?id=111517&d=122&h=24&f=46) (visited Mar. 7, 2005)。

⁷⁶ Helen Fenwick, *Clashing Rights, the Welfare of the Child and the Human rights Act*, 67 (6) MOD. L. REV. 889-927, 909 (2004).

⁷⁷ Von Hannover v. Germany, para. 72.

⁷⁸ *Id.*, para. 62.

有相當關係。⁷⁹但是皇室成員應該被認定是無官方職位嗎？在一些歐洲還維持「王國」(Kingdom)型態之國家，國王或女王形式上依然代表國家，而其子女則是未來可能成為國王或女王，因此其是國王或女王之備位人選，而且其有一定之法律規範及確定性，因此是否認定現在之王子或公主非官方人物可以再加斟酌。不過此規範不會在台灣發生，因此不作深入之分析。

其次，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應區別「當代出色人物」及「相對公眾人物」，⁸⁰其似乎認為德國憲法法院將當事人認定是「當代出色人物」並不恰當，因而使得當事人之私人生活受到較少保障，歐洲人權法院似乎認為當事人只是「相對公眾人物」，問題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德國憲法法院並沒有嚴格區分「當代出色人物」及「相對公眾人物」之同時，但是歐洲人權法院本身亦未清楚指出兩者之區別，歐洲人權法院似乎認為「當代出色人物」是永遠被大眾所談論，不會因為時間之經過而有所減緩，因此其純粹之私人生活應得到更多之保障。而歐洲人權法院先區別是否為官方人物，並且認為應該區別「當代出色人物」及「相對公眾人物」。一般而言德國將國民分為一般民眾與公眾人物，而公眾人物又區分為絕對性公眾人物及相對性公眾人物，王室成員通常被認定為是絕對性公眾人

⁷⁹ 有人質疑歐洲人權法院其實是認為當事人根本不是公眾人物，例如Priya Lakhani, "Don't Panic ... Yet!," available at <http://www.lawinabox.net/a06dontpanic.pdf> (visited Mar. 14, 2005). 不過筆者認為這是過度之推論，因為判決中其實強調的是其非官方人物。

⁸⁰ Cabral Barreto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之推論方式是將公眾人物作廣義定義，其認為所謂公眾人物是指有官方職位或是使用官方資源的人，更廣義的說所有在公眾生活中有所影響力之人，不論是在政治、經濟、藝術、社會或是運動等方面，都是公眾人物。但是即使是公眾人物之私人生活亦不應過度介入。See *Von Hannover v. Germany*, Concurring Opinion of Judge Cabral Barreto。Cabral Barreto法官為葡萄牙籍。

物。⁸¹然而歐洲人權法院之歸類方式似乎與美國最高法院之推論有相當類似之處，美國最高法院將公眾人物區分為：官員（public officials）、全面性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s of all purposes）及局部性公眾人物（limited public figures）。而全面性公眾人物是指「具有普遍性之權力和影響力者」或是「獲有世所周知之美譽或臭名者」，局部性公眾人物則是指「自願投入特定的公共爭議」者、「在公共問題的解決中特別突出者」、「或是把自己放置在特定公共爭議的最前線以便影響該議題之解決者」。⁸²如果認定Carloine公主不是官方人物，那顯然其亦非主動加入公共議題，因此不應被認定為是「當代出色人物」或是「全面性公眾人物」，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即使是這種類型的人，也應有純粹的私人生活。論者曾言：「一個皇室的成員其生活雖受大眾和媒體的關注，卻並非自願放棄其『私人的』生活領域，因而媒體揭露了其居家生活中若干細節是否仍屬可以容忍的？」⁸³其並沒有在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中找到答案，而現在可從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尋求解答。

再者，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揭露非官方職務之人的私人生活必需是與公眾之一般利益辯論有關才可以，很明顯地歐洲人權法院再次強調民主社會之價值，因此其將媒體介入個人私人生活之範圍界定與是否與公眾之一般利益辯論有關，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並沒有清楚界定公眾之一般利益之定義，而是希望藉由個案之累積而形成其意涵。不過從後來之*Karhuvaara and Iltalehti v. Finland*⁸⁴判決或可得知歐洲人權法院還是強調民主政治之公眾辯論，本案中兩位申請

⁸¹ 參閱張永明，同註56，頁245。

⁸² 參閱詹文凱，公眾人物——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限，律師雜誌，221期，頁32-41、35-36，1998年2月。

⁸³ 同上註，頁37。

⁸⁴ Eur. Court HR, *Karhuvaara and Iltalehti v. Finland* judgment of 16 November 2004.

人是報紙之記者及報商，他們報導某人酒醉駕車且衝撞警察，並指出此人為國會議員之丈夫，並登出此國會議員之照片，芬蘭法院認為此國會議員非酒駕事件之當事人，因此報紙不應刊登其照片。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雖然酒駕事件與此國會議員無關，但是國會議員的配偶之行為亦會影響投票行為，因此報紙刊登國會議員之照片與公眾之一般利益有關，⁸⁵最後認定芬蘭不應因為報紙刊登國會議員之照片而處罰之。而在 *Plon (Société) v. France*⁸⁶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也是基於公共利益而認為應允許法國故總統密特朗（Mitterrand）醫療秘密之公開。而這些案件都是與民主社會之政治活動有關。問題是所謂公眾之一般利益是否僅限於與政治層面有關是有相當疑問的，而其實歐洲人權法院主要區別本案中之照片是報導「事實」或是「私人細節」，因為這些照片都是有關私人細節，因而當然與公眾之一般利益無關，然而其他情形不一定是容易區別的。論者有認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界限的判斷上，「公共利益」一點即已足夠，而毋須借助「公眾人物」概念之建立，⁸⁷但是似乎美國最高法院也無法完全清楚釐清「公共利益」之範疇，而歐洲人權法院亦是如此，或許所謂公眾之一般利益必須由個案作細部之釐清。

參、錄影監視影像

以下進入第二個主要議題之討論，而其牽涉媒體被動地使用他人之影像，同樣地先論述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判決。

⁸⁵ *Id.*, para. 45.

⁸⁶ Eur. Court HR, *Plon (Société) v. France* judgment of 18 May 2004.

⁸⁷ 詹文凱，同註82，頁40。

一、案件概要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⁸⁸一案有關媒體可否使用錄影監視影像及其使用之方法，英國Brentwood郡於一九九四年建立監視系統以防止犯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日當事人因為個人及家庭原因而感到非常沮喪，於是深夜時拿了一把菜刀，在市中心街口欲割頸自殺，但是在自殺之前便被警察依精神衛生法逮捕監禁，當時他不知道監視系統已錄下其行為。後來Brentwood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出版「監視系統新聞」(CCTV News)，其中引用當事人兩張照片，並為文論證監視系統協助阻止可能之危險，而且這兩張照片未經處理，可辨識身分。後來照片為「Brentwood郡週報」(Brentwood Weekly News)之頭版所引用，同樣地照片亦未特別處理。此照片後來並且為發行量約兩萬四千份之地區「黃頁廣告商」(Yellow Advertiser)及約有35,000名觀眾之「安格利亞電視台」(Anglia Television)引用，但是此電視台對當事人之照片作頭部模糊處理，不過從其髮型及鬍鬚可以辨識身分。後來甚至「英國廣播公司」(BBC)亦在其「打擊犯罪」(Crime Beat)系列節目中採用照片，但是沒有特別處理，預估有920萬人收看節目。後來當事人知道其照片出現於平面及電視媒體，並且事後主動出現於平面及電視媒體說明事情。

當事人分別向廣播標準委員會(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mmission)、獨立電視委員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及報紙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⁸⁹提出申訴，認

⁸⁸ Eur. Court HR,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03.

⁸⁹ 有關此機關之論述請參閱Marc P. Misthal, *Reigning in the Paparazzi: The Human Rights Act,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the Rights of Privacy and Publicity in England*, 10 INT'L LEGAL PERSP. 287,

為媒體侵犯其隱私，而其中廣播標準委員會及獨立電視委員會認定當事人之隱私被侵犯，但是報紙申訴委員會拒絕當事人之申訴。當事人亦認為Brentwood郡公布其照片是違法的，但是英國法院判決當事人敗訴，於是當事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認為Brentwood郡公布其照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

二、相關法律及判決

在個人私人生活保障之基本原則部分，歐洲人權法院首先強調，當在公眾街道使用系統性或是固定性之錄影設備便會產生有關個人私人生活之問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公眾場合設立監視系統錄影但是沒有儲存這些影像的話是不侵犯個人之私人生活，反之如有儲存則有侵犯私人生活之問題。⁹⁰歐洲人權法院同時認為，對於個人影像之取得，應該區別當事人是否參與公眾活動，如果當事人是參與公眾活動，例如示威遊行或群眾集會，那麼國家機關為了治安原因而拍攝特定人，並將其使用於刑事程序，但是並沒有公開於大眾時，並沒有侵犯當事人之私人生活。⁹¹

就本案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先確認當事人之私人生活是否被侵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當事人不是參與公眾活動，而且其亦非公眾人物，同時當事人並沒有從事任何犯罪，然而當事人之影像被行政機關引用，也被平面及廣播電視媒體廣泛使用。另外歐洲人權法院亦強調媒體之處理方式，其認為本案中媒體並沒有適當地（有的甚至完全沒有）處理當事人之身分，因此當事人之家人、朋友、鄰居或同事得以辨識其身分，因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些結果遠遠

307-309 (1998).

⁹⁰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paras. 58-59.

⁹¹ *Id.*, paras. 61-62.

超出一個過路人所被公開影像之範圍，亦超出治安維護觀察之領域，其已超越當事人所能預測之範圍，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是對個人私人生活之嚴重侵犯。

就其侵犯個人私人生活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是民主社會之需要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各會員國有裁量原則（margin of appreciation）之適用，而此裁量之範圍依各利益之本質及重要性，與侵犯權利之嚴重性而定。歐洲人權法院首先強調，監視系統確實對發現及阻止犯罪有相當之貢獻，而各國政府亦有正當利益宣揚此系統之好處，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當事人並沒有犯罪行為，因此本案與揭露犯罪無關。

其次，歐洲人權法院亦強調各國政府應以適當之方式處理個人影像，因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有幾種更佳之方式可以為之，例如首先行政機關可以透過警察發現當事人之身分，並取得其同意刊登照片。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如果影像牽涉多數人，都要得到他們同意才能使用的話，或許是不切實際的。但是本案只有一個人，因此英國地方政府應該可以透過警察而得知當事人身分，並進而取得其同意。第二，行政部門可以模糊處理當事人之影像，雖然英國政府辯稱其地方政府並沒有模糊處理當事人影像之設備，不過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英國地方政府在其指導原則裡已表達購置相關設備之意願，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更重要的是英國地方政府是直接使用當事人之影像，而且沒有模糊處理當事人影像之意願。⁹²第三，歐洲人權法院亦強調媒體之責任。⁹³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例中英國地方政府並沒有要求平面媒體必須模糊處理當事人之影像。而在廣播電視媒體部分，雖然英國之高等法院（High Court）認定本案例中廣播

⁹² *Id.*, paras. 80-81.

⁹³ *Id.*, paras. 80, 82-83.

電視媒體有被口頭要求模糊處理當事人之影像，但是歐洲人權法院強調，英國之地方政府應該以書面之方式與媒體約定維護當事人身分之私密，而且英國地方政府曾經希望與廣播電視媒體簽訂協議，但是最後卻沒有實踐。而英國地方警察機關也建議應以書面協議之方式與媒體簽訂協議，要求媒體模糊處理當事人之影像。

最後歐洲人權法院也強調，雖然當事人後來主動出現於媒體之節目，但是此情形不會使本案侵犯個人私人生活之本質消失，或是降低行政機關或是媒體使用個人影像之責任。而歐洲人權法院所採用之理由是當事人是被害人，其隱私權被中央及地方媒體嚴重侵犯，因此不能因為其出現媒體揭發及控訴此項錯誤行為，而認定當事人因此而負擔責任。⁹⁴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定英國並沒有善盡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保障個人私人生活之義務，進而判決英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任何人本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自由被侵犯時，於其國內機制中必須有有效之救濟，即使此侵犯為公務人員所為亦同。」⁹⁵因為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所以其亦牽涉侵犯私人生活之救濟途徑，而本案之救濟途徑包括三個面向。首先，有關司法機關之審查基準，本案在英國國內法院審查時，其高等法院之審查核心是行政機關是否「不合理」（irrational）地行使職權，其認為雖然當事人隱私受到侵犯，不過除非英國國內法已明確保障隱私權，否則其審查範圍是依據各行政機關及管理媒體之行為準則，⁹⁶而其決定

⁹⁴ *Id.*, para. 86.

⁹⁵ 原文為：Everyone whose rights and freedoms as set forth in this Convention are violated shall have an effective remedy before a national authority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violation has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⁹⁶ 有關英國之廣播標準委員會、獨立電視委員會及報紙申訴委員會之管理媒體行

內涵是相關機關及媒體是否「不合理」地行使職權，或是任何合理之機關都不會如此作，也就是說英國國內法院堅持其所主張之「合理原則」。而其主要原因是本案發生在英國「1998年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1998）⁹⁷生效之前，當時「歐洲人權公約」在英國並沒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英國國內法院並不適用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但是歐洲人權法院卻沒有因為前述背景而降低其審查基準，其認為英國司法機關過度強調「合理原則」，而實際上其以排除了某項行為侵犯個人權利是否符合社會之急迫需要，或是符合比例原則，而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此兩項原則正是審查案件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核心，所以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英國國內

為準則，請參閱Anthony Hudson, *Privacy: A Right by other Name*,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73-85, 78-79 (2003).

⁹⁷ 此人權法案則是將「歐洲人權公約」之準則於國內實現，其總共有22個條文，重要內容如下。首先就司法部門而言「1998年人權法案」第2條要求司法機關適用法律必須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各機構之意見，無論其為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委員會或是部長委員會之判決、決定、諮詢意見或決議等。同時依據第4條之規定，如果法院發現其他法律或授權命令，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各權利保障規範時，可宣告此法律或授權命令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第7條則賦予個人因為歐洲人權規範被侵害之救濟權利，而且其規定這類救濟程序原則上必須於一年內完成。同時法院得判決給予被害人賠償，而此賠償是否給予及數量，依據第8條規定必須符合歐洲人權法院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41條所建立之準則。其次，就立法而言，「1998年人權法案」第3條要求立法及法律解釋必須符合歐洲人權準則。同時第19條規定，任何負責法案之部長，必須在法案二讀之前作「符合聲明」（statement of compatibility），即聲明此法案符合歐洲人權準則。再者，對公部門之行爲部分，第6條則規定任何公部門（public authority）之行爲違反歐洲人權準則時，即是違法之行爲。而且所謂公部門包括法院、審判庭及委託行政，而所謂行爲包括不作爲。See CHRISTOPHER BAKER (ED.), HUMAN RIGHTS ACT 1998: A PRACTITIONER'S GUIDE (1998). DAVID LECKIE & DAVID PICKERSGILL, THE 1998 HUMAN RIGHTS ACT EXPLAINED (1999)；廖福特，引進國際人權準則：比較分析與台灣借鏡，東海法學研究，17期，頁153-224、218，2002年12月。

法院之審查基準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條之規範。⁹⁸

其次，有關上述廣播標準委員會、獨立電視委員會及報紙申訴委員會等與媒體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些委員會沒有法律職權給予被害人賠償，因此無法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另外，雖然獨立電視委員會有權對電視台處罰鍰，但是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對電視台之處罰不等同於對被害人之賠償。而這些委員會亦無權力阻止被害人影像之播放。⁹⁹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英國這些與媒體有關之委員會並無法提供有效之救濟。

再者，有關英國特有之「妨害秘密」（breach of confidence）問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英國國內法院認定所謂秘密必須是有「必要之秘密品質」（necessary quality of confidence），而且此秘密一旦為公眾所知便非秘密，而此兩項標準均會傷害隱私之保障，前者是對實質之傷害，而後者是對管理之傷害。而歐洲人權法院也強調，在英國法制下，只有當被害人知道其秘密被曝光之後，才能申請禁止令，而英國也沒有釐清如果沒有發禁止令的話，被害人可請求何種賠償。¹⁰⁰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定英國此部分規定亦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條。¹⁰¹

最後，英國政府抗辯說，如果本案給予任何要求救濟之途徑，都會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媒體本來就可以模糊處理影像，或是以其他方式確保當事人之身分不曝光，以達到新聞自由之目的。¹⁰²因此歐洲人權

⁹⁸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paras. 106-107.

⁹⁹ *Id.*, para. 109.

¹⁰⁰ *Id.*, paras. 111-112.

¹⁰¹ 本案判決之後引發英國對其隱私保障之檢討，參閱Patrick Milmo, *Courting the Media*,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1-11 (2003).

¹⁰² *Id.*, para. 113.

法院認定英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之規範。

三、評 論

仔細省思以上判決內容，我們可以發現歐洲人權法院其實強調幾個重點：第一，就錄影監視系統是否侵犯隱私權而言，歐洲人權法院清楚地界定如果有儲存影像之情形，就有可能侵犯隱私權，因此是否儲存影像乃是重要之判準點，雖然錄影監視系統有發現或防止犯罪之功能，但是任何會儲存影像之錄影監視系統，都有侵犯隱私之可能。

第二，就地點而言，並非某一個人出現於公共之場合，行政機關或是媒體便可以使用其個人影像，雖然英國政府抗辯因為其拍攝錄影之地點為公共道路，所以沒有侵犯個人之隱私，然而很明顯地歐洲人權法院並不接受此項論證，¹⁰³誠如上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保障私人生活，不只是保障其私密空間而已，其亦包括與人群之接觸，因此並非一個人出現於公共場合，便失去保障隱私之權利。

第三，就個人之特質而言，歐洲人權法院特別強調當事人非公眾人物亦無犯罪行為，有關是否為公眾人物部分，如果對照上述 *Von Hannover* 判決觀之，即使是公眾人物其私人生活也不應被偷拍，同樣地在錄影影像也不應被揭露，況且是一位非公眾人物，當然其私人生活更不應被揭露，不應該因為拍攝或是錄影儲存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之隱私範疇。但是另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並沒有界定清楚，是否當事人如有犯罪那麼其影像就可被揭露，畢竟警察機關所掌有之影像還在偵查階段，是否凡是有關犯罪嫌疑人之影像均可公布，恐怕是有疑問的，而此議題因為本案並未牽涉犯罪人，因

¹⁰³ Rabinder Singh and James Strachan, *Privacy Postponed*,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12-24 (2003).

此歐洲人權法院並無機會作清楚之區分，此可能是歐洲人權法院未來所必須面對之難題。

第四，就使用個人影像之方式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在使用影像之前應經當事人之同意。而即使是行政機關基於發現及阻止犯罪而使用個人影像時，亦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如果當事人過多而無法完全取得其同意時，亦應注意不暴露個人之身分。另外媒體就算是使用行政機關所提供之影像，亦不得暴露個人身分，因此應以妥適之方式，確保當事人之身分不洩漏。

第五，就隱私保障之時間點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即使行政機關或是其他媒體已使他人身分暴露，且此訊息已為大眾所知，也不代表後續之媒體報導就可以暴露個人之身分。因而隱私之保障應有其時間之持續性，應該保障者就應保障，不會因為行政機關或是媒體之揭露，而失去其應受保障之本質。

第六，就救濟機制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強調禁止令之制度，如此才能保障隱私不會持續被侵犯，而且歐洲人權法院表示，此禁止令不應只在當事人發現有侵犯其隱私之情形後才能申請，而是必須在發現有侵犯之虞時便能申請。而如果國家設立了管理媒體之獨立委員會時，此委員會如果發現有侵犯隱私時，必須有制止媒體繼續使用影像之權力，以避免對隱私之持續傷害。同時此委員會不應只是有權力處罰媒體，亦必須有權利能對被害人提供賠償，畢竟對媒體之處罰只是管理之方式，與填補當事人之損害是不同的。最後，如果救濟程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司法機關之審查基準必須完善，而且符合社會急迫需要及比例原則，而非先假設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合法的，當其有不合理之決定方認其為違法。

第七，就媒體管理而言，基於對個人私人生活之保障，歐洲人權法院不認為對媒體之適當管理是會侵犯新聞自由的，因而當英國抗辯如果當事人有救濟途徑會傷害新聞自由時，歐洲人權法院明確

地認定媒體應該模糊處理當事人之影像以免使其身分曝光。當英國行政機關只是以口頭要求媒體注重個人隱私，歐洲人權法院也強調行政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以要求媒體善盡其責任。而歐洲人權法院亦認為媒體應該不使個人身分不當曝光，而且可以處媒體罰鍰。凡此種種其實都是對媒體之限制，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是為了保障個人私人生活而限制媒體之適當方式。

肆、台灣借鏡

在討論完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判決之後，或許我們應思索上述判決所可借鏡之處，因此以下討論我國法制之相關規範：

一、憲法規範

如上所述在憲法層次，因為憲法未明文保障隱私權，因此有賴釋憲機關之詮釋，而也因為憲法未明文規範，隱私權之建構及保障事實上是遠遠落後於表達自由權之保障，大法官會議尚未建構完整之保護內涵，例如隱私權之範疇或其保障之方式等。在細節部分，大法官並沒有界定何謂公眾人物？公眾人物或非公眾人物之隱私權範疇？他們可被容許之拍照範疇為何？個人影像之保護範疇？其可救濟之途徑為何？是否充分？等等，這些問題都有賴未來大法官經由解釋釐清。而也因隱私權保障之落後，在面對隱私權及表達自由權之權衡時，隱私權似乎總是不敵表達自由權。但是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已清楚告訴我們，這樣的論點是站不住腳的，例如對於媒體之適當管理不一定就會侵犯新聞自由，而所謂讀者有知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也不應作單面像之解釋，因此新聞自由不應不當地侵犯個人之隱私權。陳水扁總統在參加「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開幕致詞中指出：「回顧世界人權歷史的演進，大致可區分為三個

世代。……我國憲法目前在人權上的保障上已明顯不足，無法達到國人的期望。如何結合三代人權的發展趨勢，同時把國際人權的規範國內法化，使我國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齊步邁進，將是未來台灣新憲法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¹⁰⁴而隱私權之保障一般被歸類為第一世代人權，因此當然應該優先列入憲法明文規範，如上所述過去因為憲法未明文保障隱私權，使得其權利建構拖延許久，即使後來大法官明確確認隱私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但是尚未能建構完整之內涵，因此未來實在有必要在憲法中先明文保障隱私權，然後再由憲法解釋機關作完備之詮釋。

歐洲人權法院強調，雖然保障個人私人生活之主要目的是使個人不受公務機關之不當干涉，但是其非只是要求國家排除此干涉之義務而已，為了有效保障私人生活，其亦要求國家負擔積極義務，而積極義務可能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雖然這是因為「歐洲人權公約」是一區域國際條約，但是此亦表達隱私權此一自由權概念，不只是單純地要求國家不作干涉而已，而是進一步地要求國家必須負擔積極義務採取措施以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否則國家必須面對國際人權法院之監督。當然台灣並不是任何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成員國，但是實質上國家義務之理念亦可作為我們之借鏡，如此方可要求建構一真正確保隱私權之環境，而此理念之建構也可使台灣之人權標準符合國際上所建構之理念。

二、法律規範與判決

因為憲法尚未建構完整對隱私權之保障系統，因而國內有關隱私權之保障主要還是依賴法律之規範，而此規範應該分為三部分討論：一者是否對媒體要求尊重私人生活之義務，以事前避免媒體

¹⁰⁴ 陳水扁，「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開幕致詞，2004年12月5日。

對個人隱私之傷害。第二是萬一有傷害時，是否能儘速處理，以避免傷害之繼續及加深。第三者如果是媒體不當侵犯他人私人生活是否需負擔民刑事責任。

首先，就是否要求媒體而言，因為出版法之廢除，因而並無事前審查平面媒體之權利，但是此不代表平面媒體便無尊重私人生活之義務，只是承擔事後之責任。對於其他形式之媒體而言，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分別限制廣播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但是這些條文都未著重他人私人生活之保障，因此形式上是無法依據這些法律而規範相關媒體在其製作節目時便注重他人私人生活之保障。不過相對於此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便規定：「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四、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同樣是廣播電視媒體，理論上不應區別其為公共或是私人媒體，而有不同之隱私權保護概念，如果媒體有責任維護隱私權，那麼不論公私媒體均應善盡責任。而從時間點觀之，公共電視法是在一九九七年制定，而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則分別在一九七六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制定，前兩者是比公共電視法還早，但是也曾在二〇〇三年作修正，因此這些法律沒要求媒體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應是忽略了，而不是因為年代之落差，因而從保障個人隱私之觀點論之，似乎有必要於前述相關法律中增加媒體應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之規範，並作為是否針對媒體管理及處罰之依據。當然這依然牽涉隱私權之範疇，此需依賴司法機關作更完善之釐清與界定。

而值得重視的是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公布之通訊傳播基本法亦沒有明確要求媒體應尊重個人隱私之條文，其第五條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而其解釋理由書只提到，政府通訊傳播政策之制定及推動以建構更

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為終極目標，但是未論及有關個人隱私權之保障。然而條文中所稱之「人性尊嚴」乃是廣泛之概念，或許應將其解釋為包括個人之隱私。但是通訊傳播基本法乃是基礎法規，其主要是建立基本原則，但無約束媒體之基本規定。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要求：「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其第二項同時要求：「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但是很可惜地通訊傳播基本法公布之後，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沒有很快順利地設立，因而也未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之規定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直到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才公布施行，而在此法之立法過程中，行政院所提之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朝野協商本」均賦予通訊傳播委員會¹⁰⁵掌理「通訊傳播傳輸內容之規範」之職權，最後通過之法律內容則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因此未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立之後，或許應該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及上述有關媒體規範之法律，將媒體尊重個人隱私權之規範納入，如此才是權衡個人隱私權及新聞自由之良善方式。

就媒體如何避免侵犯個人之私人生活而言，其牽涉隱私權之範疇，特別是媒體不應侵入個人隱私之範圍。前述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強調應該區別當事人是否參與公眾活動，亦著重媒體處理個人影像之方式，¹⁰⁶更重要的是即使媒體是使用官方機關所提供之影

¹⁰⁵ 「朝野協商本」中稱為「國家通訊委員會」。

¹⁰⁶ Kathryn F. Deringer, *Piracy and the Press: The Convergence of British and French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2 PENN. ST. INT'L L.

像，為了保護個人之私人生活，亦應作必要之處理，以避免不當地暴露當事人之身分，而且即使此影像曾經被使用過了，媒體亦應作適當之處理以避免當事人身分被認出¹⁰⁷，這些都值得借鏡。當然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都不應無故傳遞個人之影像，特別是大眾傳播業被認定為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而媒體作為社會之公器更應妥善為之，因而其實應該要求媒體在作報導之前就應著重個人之私人生活，而如果不幸媒體未善盡責任時則經由訴訟救濟之，然而國內似乎沒有發生類似之爭訟，或許未來是可考慮之途徑。

而在有關行政機關與媒體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也強調行政機關提供影像給媒體時，不能只是口頭要求媒體應尊重當事人之隱私。因而如果沒有法律明確規範之下，行政機關如果提供影像供媒體使用，亦應以書面要求媒體為適當之保護當事人隱私之行為。而此部分則是我國比較忽略之部分，如上所述一些規範媒體之法律並沒有著重對個人隱私之保障，因而很難有法律明確規定以要求媒體必須尊重個人隱私，其必須依賴媒體自律，然而我國亦發生行政機關提供個人影像給媒體之諸多情形，但是行政機關卻從來沒有要求媒體必須尊重個人之隱私，因此或許未來，我國應朝向此方向努力，在法律規範尚未完備之前，行政機關亦應以書面要求媒體尊重個人之隱私。

第二，有關萬一有傷害時是否能儘速處理，以避免傷害之繼續及加深之法律規範。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此時被害人應該要有兩種途徑：一者是可以申請禁止令，停止傷害之擴大；另一者是如果有管

REV. 191, 205 (2003).

¹⁰⁷ Basil Markesinis, Colm O’Cinneide, Jorg Fedtke & Myriam Hunter-Henin, *supra* note 64, at 163. Helen Fenwick, *supra* note 76, at 909.

理媒體之獨立委員會的話，此委員會應該要有禁止媒體繼續使用個人影像、要求媒體賠償及提供個人賠償等權力。就我國而言，我國並沒有禁止令之規定，而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其著重於事後之除去及事前之預防，但是似乎缺乏在傷害剛開始時以禁止令停止傷害，或許應擴大解釋認為所謂除去包括禁止媒體繼續使用不當取得之個人影像。而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二條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第一項）。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第二項）。」雖然依據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侵犯隱私亦得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但是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其前提是必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禁止媒體繼續使用個人影像是否符合此要件尚待斟酌。因而或許應該在我國建立禁止令之制度，以避免個人隱私持續受傷害。另一方面，雖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通訊傳播之業務，然而其未明確規範此委員會是否有禁止媒體繼續使用個人影像、要求媒體賠償及提供個人賠償等權力，或許這是未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努力之方向，以平衡個人隱私權及新聞自由之保障。

第三，有關救濟之法律¹⁰⁸，我國一方面以刑法約束之，例如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

¹⁰⁸ 參閱陳河泉，隱私權在我國法制之規範現況與未來展望，全國律師，5卷6期，頁21-33，2001年6月。

者。」然而何謂「非公開」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十年度自字第六一號判決是針對「壹週刊」拍攝林金龍與蕭薈之事件，此判決認為「觀之該條規定，所窺視、竊聽、竊錄者必須為他人之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而該條列於刑法妨害秘密章，其立法意旨，在保障一般人私密言行，故明定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因此若係他人之公開活動、言論，縱或未經他人同意予以錄音、錄影，自無從成立該條之罪，」而「自訴人雖身處轎車中，然轎車外之一般人均得自外清楚看見自訴人在轎車內之活動，而轎車係行駛於道路之公共場所，故應認為自訴人坐在轎車內之活動仍屬公開之活動，而非私密行為，故被告等雖有拍攝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亦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妨害秘密罪。」此判決似乎認為只要是在道路上開車都是公開之活動，如果依此推論偷拍一部停在道路或空地之車內的性愛行為，也非刑事犯罪，因此所謂「公開」除了場所之「客觀」本質之外，或許亦應探究「行為」之本質及「行為人」之特性。

另一方面侵犯隱私者也可能必須負擔民事責任，例如民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一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二項）。」另外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¹⁰⁹而隱私權應該包括於人格權內，其救濟包括侵害防止請求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問題在構成要件部分什麼情況構成「不法」「侵

¹⁰⁹ 參閱李惠宗，同註12，頁163。張立宇，論公眾人物隱私權的救濟，中山社會科學季刊，6卷3期，頁127-139、130-133，1991年9月。

害」他人之「隱私」及「肖像」？而在救濟部分，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要件包括「情節重大」，此又限縮保障個人隱私權之範疇。另外對於被偷拍的人，更重要之救濟是縮減傷害之擴大，因而某種「暫時保護令」制度，或是修正假處分程序規範，才能避免傷害之擴大。¹¹⁰在偷拍照片之情形，如上所述*Von Hannover*一案之核心是媒體可否偷拍公眾人物在住家之外之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活動，此部分似乎還不是我國民事訴訟之核心，或許未來應由訴訟釐清偷拍照片是否「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及是否「情節重大」？特別是界定對不同類型人物、地點及事項拍照之可容許範圍。

值得重視的是有關范曉萱、徐熙娣、柳瀚雅、陳純甄等人控告「壹週刊」之訴訟，其事實大致如下：「壹週刊」人員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夜間、同年五月五日清晨間，以拍照、攝影機偷拍、錄音之方法，竊錄范曉萱、徐熙娣、柳瀚雅、陳純甄及其他男性友人在台北市北投區某別墅內舉行之非公開聚會活動，嗣於同年九月九日出刊之第十一期壹週刊雜誌中，以「小S、阿雅、范曉萱、陳純甄，露天搖頭性愛派對」為封面報導之。¹¹¹被偷拍人乃提起訴訟。¹¹²判決中判斷個人影像隱私與新聞自由權衡之標準則是以所報導事務之本質決斷之，其指出：「新聞價值之界定，則係凡是有關公共利益的事務，足以激起大眾探知的慾望和權利，以及促使媒體或其他資訊管道報導者即具之。新聞價值之存否，不得回歸新聞自由之基礎，即公共的領域，以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新聞價值

¹¹⁰ 參閱石世豪，偷拍性愛光碟有如雪球越滾越大——媒體競爭下的隱私權保障及其漏洞，月旦法學雜誌，81期，頁167-177、174，2002年2月。

¹¹¹ 參閱92年訴字第3796號判決事實部分。

¹¹² 四位當事人分別對「壹週刊」提起訴訟，本文認為四個判決以范曉萱告「壹週刊」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2年訴字第3796號）最為詳盡，因而於此以此判決作為討論之基礎。

之必要條件，如此始不致使媒體在人類無盡的好奇心驅使下，侵入了原屬於私人的私領域。新聞價值有無之判斷，不得以大眾好奇心為標準，蓋由於人類常有窺探他人私密的習性，如此將使得隱私幾乎無任何保障可言。」¹¹³即使被偷拍之對象為公眾人物，此判決亦以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作為決定之標準，其指出：「公眾人物之隱私權保護與新聞自由相衝突時，則須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基本要素，即便被認定為公眾人物，如果其事務中有純屬私人領域者，媒體對此仍應予尊重，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間的界限在於『事』而非『人』。因此，公眾所得關切的對象為『事』，關於『人』的非公共性事務則顯然非公眾有權知悉的範圍。」¹¹⁴由上述可看出其與上述歐洲人權法院*Von Hannover*判決有相類似之理念，兩者均強調權衡公眾人物之隱私與新聞自由之重點是照片內容是否與公眾利益有關。

不過此案主要乃是因為媒體偷拍之場所為私人住宅，因而其判決指出，「以望遠鏡窺視他人室內活動，不論有無不法侵入場所，因該等侵犯行為均非一般人可合理期待者，自為法律所禁止。」¹¹⁵其亦認定「壹週刊」未經原告同意，隱於鄰地高處竊錄原告私人活動，雖非以物理性侵入原告所在住宅之方式為之，但仍屬對原告個人隱私空間之侵犯，構成侵犯隱密之侵害隱私權態樣之一。」¹¹⁶但是本案並沒有釐清公眾人物在非私人住宅之場合時媒體是否得以拍攝其私人活動之照片並刊登之。此部分可能是我國法院未來必須進一步釐清之領域。

¹¹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2年訴字第3796號，(二)有關侵害隱私權部分第2段。

¹¹⁴ 同前註，(二)有關侵害隱私權部分第4段。

¹¹⁵ 同註113，(二)有關侵害隱私權部分第2段。

¹¹⁶ 同註113，(二)有關侵害隱私權部分第4段。

而在設立監視器部分，其可能由各公務機關、里辦公室或是私人設立之。就公務機關而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¹¹⁷其賦予警察得於特定公共場所設立監視器之權力。其他公務機關亦可能針對其辦公處所裝設監視器。而台北市則有「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之訂定，其第四條規定市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警察局申請許可，¹¹⁸因此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里辦公處亦可能設立監視器。當然更多私人公司及住家亦有設立監視器。

不過本文之主題是個人影像隱私與新聞自由之權衡，因此不於此探討設立監視器之法律授權問題，而與本文比較有關係的是兩者：一者是監視器之錄製機關是否可以公布影像給新聞媒體；另一者是媒體如果取得監視錄影影像應如何處理。首先，有關監視器之錄製機關是否可公布影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而媒體應非此所稱之機關，因此警察不應將其取得儲存之監視錄影影像傳給媒體。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也規定，原則上錄影監視

¹¹⁷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之批判，請參閱李震山，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大學法律學報，16卷2期，頁45-92、76-79，2004年12月；蕭文生，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載：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頁233-262、256-259，2004年5月。

¹¹⁸ 有關「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之批判，請參閱李震山，同前註，頁35-36。

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露。但是該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三人因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而此所稱之「第三人」是否包括新聞媒體有相當大之疑義，理論上媒體應該沒有申請調閱影音之權利。

有關監視錄影設備則進一步牽涉個人資料之取得及儲存，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稱之個人資料包括了自然人之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而錄影監視設備所記錄之活動應是包括於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範疇，應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而所謂電腦處理是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錄影監視設備所做之錄影儲存應是所稱之電腦處理。雖然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是此是侵犯個人私人生活後所負之責任。

而有關監視錄影設備可能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有所關係，因為許多監視錄影影像牽涉犯罪偵辦，如上所述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所稱之「不法」包括違反法律規定，因此媒體或許應負擔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不法賠償責任。而「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三點亦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或是「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之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因此更重要的是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

根本就不應該在偵查階段提供任何侵犯隱私權之錄影監視影像給媒體。

其次，媒體如果取得監視錄影影像應如何處理，前述*Peck*判決指出，隱私之保障應有其時間之持續性，即使行政機關或是其他媒體已使他人身分暴露，且此訊息已為大眾所知，也不代表後續之媒體報導就可以暴露個人之身分。因此無論媒體是由何管道取得監視影像都必須保障個人影像隱私，並作必要之處理，並不是媒體之影響來源為公務機關便免除保障隱私權之義務，媒體依然必須妥適處理影像，以避免不當暴露個人之身分。歐洲人權法院亦指出，對媒體作適當管理以保障個人隱私權並不會違反新聞自由，但是如上所述我國各類媒體法律大多沒有相關之規範，此部分應是未來可以努力之方向。

伍、結 語

個人私人生活之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都是重要的，而其問題是兩項權利如何取得平衡點。就「歐洲人權公約」而言，其對個人私人生活權利及表達自由均有明確規範，因而透過判決確認兩者之平衡點，但是我國憲法卻缺乏對隱私權之明確保障，因而釋憲者必須重新建構權利規範，當然也就無暇確認隱私權之細部範疇，因而從法律規範觀之，權利是否於憲法中明文規範，可能影響此權利之建構及保障範疇。

此論證亦可由個案中發現，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界定即使是公眾人物，其純粹私人生活情形亦不應是媒體偷拍之對象，除非這些照片是與公眾之一般利益有關。而個人影像即使是從公眾場合錄製而得，如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是經由妥適處理使得身分無法辨識，是不得公開於大眾面前，同時媒體亦應負擔作妥適處理使得身分無法

辨識之義務，即使此影像已為大眾所知曉，媒體都必須負擔此義務。而貫穿這些判決之理念是歐洲人權法院對民主政治之強調。然而這些對隱私權及新聞自由之堅持及平衡，卻是我國尚未完整建立之法制及理念，或許經由歐洲人權之瞭解及思索，可以作為台灣在保障隱私權及新聞自由與平衡此兩種權利之借鏡。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石世豪，偷拍性愛光碟有如雪球越滾越大——媒體競爭下的隱私權保障及其漏洞，月旦法學雜誌，81期，頁167-177，2002年2月。
2. 李惠宗，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衝突——愛滋病童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期，頁162-166，1999年8月。
3. 李震山，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大學法律學報，16卷2期，頁45-92，2004年12月。
4.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月旦出版，1993年。
5. 林子儀，言論自由導論，載：李鴻禧等合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出版，頁103-180，2002年。
6. 林世宗，隱私權，全國律師，5卷4期，頁33-51，2000年4月。
7. 林建中，隱私權概念初探——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23卷1期，頁53-78，1997年7月。
8. 法治斌，法治國家與表達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2003年。
9. 法治斌，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載：法治斌，法治國家與表達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頁287-302，2003年。
10. 法治斌，新聞報導與誹謗罪，載：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上)，頁67-86，1994年。
11. 翁曉玲，新聞報導自由與人格權保護——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對新聞報導自由解釋之立場談起，載：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當代公法新論(上)，元照出版，頁85-114，2002年。
12. 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永然文化，2001年。
13. 張永明，大眾傳播自由權之研究，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永然文化，頁130-162，2001年。

- 14.張永明，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之相關解釋與裁判論新聞傳播自由之界限與我國新聞傳播之立法，劉孔中·陳新民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上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193-264，2002年。
- 15.張永明，新聞報導自由權及被報導者人格權，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永然文化，頁90-129，2001年。
- 16.張永明，德國傳播法體系的演進與特色，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永然文化，頁205-237，2001年。
- 17.張永明，隱私權與資訊公開作為基本人權之法律地位，載：張永明，新聞傳播自由及界限，永然文化，頁163-190，2001年。
- 18.張立宇，論公眾人物隱私權的救濟，中山社會科學季刊，6卷3期，頁131-133、頁127-139，1991年9月。
- 19.陳水扁，「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開幕致詞，2004年12月05日。
- 20.陳河泉，隱私權在我國法制之規範現況與未來展望，全國律師，5卷6期，頁21-33，2001年6月。
- 21.陳耀祥，論廣播電視中犯罪事實之報導與人格權保障之衝突——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雷巴赫裁判為討論中心，載：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當代公法新論（上），元照出版，頁115-142，2002年。
- 22.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
- 23.詹文凱，公眾人物——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限，律師雜誌，221期，頁32-41，1998年2月。
- 24.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學林出版，2003年5月。
- 25.廖福特，引進國際人權準則——比較分析與台灣借鏡，東海法學研究，17期，頁153-224，2002年12月。
- 26.廖福特，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歷史，載：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學林出版，頁1-46，2003年5月。
- 27.廖福特，歐洲人權法院，載：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學林出版，頁47-86，2003年5月。
- 28.鄧衍森，歐洲人權公約的法制化發展，月旦法學雜誌，44期，頁22-34，1999年1月。

29. 蕭文生，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載：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元照出版，頁233-262，2004年5月。

二、英文

1. Anthony Hudson, *Privacy: A right by other name*,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73-85, 78-79 (2003).
2. Basil Markesinis, Colm O’Cinneide, Jorg Fedtke & Myriam Hunter-Henin, *Concerns and Ideas about the Developing English Law of Privacy*, 52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33, 209 (2004).
3. CHRISTOPHER BAKER, HUMAN RIGHTS ACT 1998: A PRACTITIONER’S GUIDE (Christopher Baker ed., 1998).
4. CLARE OLEY & ROBIN WHIT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002).
5. COUNCIL OF EUROPE, COLLECTED EDITIONS OF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VOL. IV (1979).
6. D. J. HARRIS, M. O’BOYLE & C. WARBRICK, LAW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02-371 (1995).
7. DAVID LECKIE & DAVID PICKERGILL, THE 1998 HUMAN RIGHTS ACT EXPLAINED (1999).
8. Fort Fu-Te Liao, *Defamation, Free Expression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5 TUNGHAIL. REV., 187-217 (2000).
9. Helen Fenwick, *Clashing Rights, the Welfare of the Child and the Human rights Act*, 67 (6) MODERN L. REV. 889-927, 909 (2004).
10. Herdís Thorgeirsdóttir, *Self-Censorship among Journalists: A (Moral) Wrong or a Violation of ECHR Law?*,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4, 383-399 (2003).
11. J. G. MERRILL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04-105 (1993).

12. James Kingston, Introduction, *in*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F JAMES KINGSTON 153-155 (Liz Heffernan ed., 1994).
13. James Kingston, Sex and Sexuality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F JAMES KINGSTON 179-193 (Liz Heffernan ed., 1994).
14. Jemima Stratford, Striking the Balance: Privacy v. Freedom of Expressio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KEY PRIVACY RIGHTS OF JEMIMA STRATFORD 13-44 (Madeleine Colvin ed., 2002).
15. KAREN REID,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1998).
16. Kathryn F. Deringer, *Piracy and the Press: The Convergence of British and French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2 PENN. ST. INT'L. L. REV. 191 (2003).
17. Les P. Carnegie, *Privacy and the Press: The Impact of Incorporating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9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L. L. 311, 338-339 (1998).
18. LIZ HEFFERNAN (ED.),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994).
19. MADELEINE COLVIN (ED.), DEVELOPING KEY PRIVACY RIGHTS (2002).
20. Marc P. Misthal, *Reigning in the Paparazzi: The Human Rights Act,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the Rights of Privacy and Publicity in England*, 10 INT'L. LEGAL PERSPECTIVES 287 (1998).
21. MONICA MACOVEI, A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0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8-9 (2001).
22. Nick Taylor, *Policing, Privacy and Proportionality*,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86-100 (2003).
23. VAN DIJK AND G. J. H. VAN HOOF, THEORY &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491-503 (1998).
24. Patrick Milmo, *Courting the Media*,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1-11 (2003).

25. Paul Coughlo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in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F PAUL COUGHLON 155-178 (Liz Heffernan ed., 1994).
26. Rabinder Singh & James Strachan, *Privacy Postponed*, EUROPEAN HUMAN RIGHTS L. REV. SPECIAL ISSUE 12-24 (2003).
27.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Declaration on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adopted on 29 April 1982.
28. URSULA KILKELY,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 GUIDE FOR THE IMPLTMENTATION OF ARTICLE 8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1 (2001).

Balancing Individual Image Privacy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Analyses of *Von Hannover* and *Peck* and Taiwanese Perspectives

Fort Fu-Te Liao*

Abstract

Photographing individuals and using individual images from surveillance videotapes involve the protection, conflict and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rivacy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Domestic academia has presented viewpoints from different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s. However, few of them derive from the view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is essay, therefore, focuses on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offers different approaches of analyses on how to balance the two rights.

This essay includes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compares rules of right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Taiwanese Constitution to provide a basis for discus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Secondly, it provides analyses on *Von Hannover*, which focuses on balancing private life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The third part further

* D.Phil. in Law, Oxford University;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c Sinica.

Received April 11, 2005; accepted November 21, 2005

examines *Peck*, reviewing the method and limit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individual images b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media. The fourth part probes into Taiwanese laws, and offers suggestions for amendments. The last part provides conclusions.

It is argued that, because there has been no particular provision in the Taiwanese Constitution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privacy, the protection of this field in Taiwan falls behind that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futur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should include the right to privacy. This essay also argues that, in taking the two judgments examined as models, Taiwanese laws can be changed or inserted to confirm the government's positive obligation to protect privacy, direct the ways of media management laws, extend the powers of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provide the system of injunction and clarify the ambit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Keywords: individual image, surveillance videotapes,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right to privacy,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the press,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